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維護工作場所各種工程與作業承攬施工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之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工作場所指適用於本校所管轄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等。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與本校訂定工作場所承攬工程或作業合約之廠商行號(以下簡稱承攬商)，承攬商除應遵守職安法及相關法規外，並須遵守本校訂定各種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辦法之規定。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需將本辦法之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第四條 各單位所轄之工作場所，若有承攬商作業時，該單位主管應指派該場所之負責老師或有關人員，負責現場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工作。
- 第五條 承攬商於作業前，必須獲得現場負責人員及單位主管之同意，方可進入工作場所施工。  
各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於施工前，必須將該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之有關規定告知承攬商，並填寫「工作場所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一)及「工作場所承攬施工許可單」(如附件二)。
- 第六條 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並對其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須具有負責醫療及職業災害補償(賠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第七條 承攬商所自備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衛生防護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第八條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如遇本校環安室或政府有關單位施行稽查時，承攬商應配合其檢查，並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不得拒絕。
- 第九條 承攬商於本校施工期間發生重大災變時，應本校要求須參與協助搶救災變，不得拒絕。
- 第十條 承攬工作期間，承攬商須親自或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所屬勞工生活管理及給養等均由其自理。承攬商應約束工人及其派駐人員嚴守安全作業規定，隨時隨地注意安全衛生。倘因工人越軌行為或觸犯法令而引起糾葛案件，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
- 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於事發後負責返還及賠償。
-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承攬商人員之作業方法，認為足以破壞本校設備或危害人員安全衛

生時，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至危害因素完全消滅為止。如因而影響完工期限，其遲延責任，概由承攬商負責。

- 第十三條 因工程施工之需要，如可於非危險區域內或安全設備上，完成後再移置者，承攬商應要求屬員儘量運用，以減少其危險性。
- 第十四條 工程施設之前，承攬商應與本校單位承辦人或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負責人)聯繫，瞭解特殊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因素，先作適當防護裝置，並於危險物上及其附近樹立明顯警告標誌，要求屬員提高警覺。
- 第十五條 進入工地內作業之承攬商人員，除在辦公室內接洽業務者外，不分作業區域與性質一律應配戴安全帽，另應依該作業內容需要備置各種防護及急救器具，所需之防護及急救用具均由承攬商自理。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須技藝熟練，且無素行不良或來歷不明者，如本校認為不能勝任或有疑慮者，承攬商應即予更換。
- 第十七條 承攬人於承攬時，應即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及與本校場所管理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聯繫施工前與施工中有關安全問題，並接受督導。
- 第十八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規，如有違反規定遭受罰款，承攬商應負責繳納，情節重大者並得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第十九條 原有貯槽、管線或盛裝具有危險物性質之設備，承攬商人員從事修繕、塗裝，切割，燒焊等作業、密閉貯槽或其它施工場所，可能有危險氣體(液體)出現或從事於運轉中機器設備搶修作業，須做好必要之安全措施。
- 第二十條 承攬商對於工程施設所必須之架台或吊舉作業，應責由專門人員辦理，對於高架上之施設作業，應於其架基及工作場所周圍置警告標誌，並嚴禁拋落工具、物品等，事前除應作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作業中應派員擔任警衛與接應。
- 第二十一條 為配合工程施設若需配電、供水作業時，應由場所管理單位主管會知本校總務處同意後辦理，承攬商不得擅自銜接架設。
- 第二十二條 承攬商人員車輛出入本校手續，應依照本校車輛出入管理之規定辦理，在其工作時間內不得越區前往自己工作無關之場所，亦不得接近或觸動與工作無關之設備機具等。
-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對於工程施設，所必須之安全措施及設施，均須遵照職安法相關規定為之，如職安法未規定者，應依各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承攬商所聘僱勞工，必須由其辦理加入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項採購業務承辦人及各單位之採購業務承辦人與承攬商訂約前，有向承攬商書面告知本辦法之義務。
- 第二十六條 承攬商違反本辦法時，停工及復工之程序如下：  
承攬商違反本辦法時，由總務處或環安室警告糾正改善，經 24 小時仍未處理妥善者，由總務處或環安室填報「承攬商違反施工安全衛生規定裁定單」後(如附件三)，送請裁定處份。  
如遇有可能發生立即重大危險事由者，得不須經由前條程序，直接命令其立即停工改善，並於事後填報「承攬商違反施工安全衛生規定裁定單」，送請總

務處核備。

承攬商欲復工須提出「承攬商復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總務處申請復工，經場所管理單位及總務處會勘同意後，始准承攬商復工。

第二十七條 經裁定停工改善處分至獲准復工，期間所造成之一切後果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第二十八條 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用電用水或其它危險作業等之申請(如附件五至十)。申請書經場所管理單位主管及總務處核准後，始可為之。

第二十九條 發生訴訟事件時，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 工作場所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一、一般規定

- 1.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工作場所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
- 2.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辦法。
- 3.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4.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5.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7.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8.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9.有關協議事項、會議紀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 10.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11.承攬商須填寫「承攬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遵守動火申請、許可、防護等作業規定，並會知總務處認可後實施。
- 12.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13.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14.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須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15.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16.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二、作業中注意事項

- 1.工作中須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
- 2.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3.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4.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5.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6.氣體鋼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7.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8.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9.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10.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11.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12.電氣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絕緣損壞之電氣用品嚴禁使用。

### 三、高架作業規定

- 1.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臺或施工架。
- 2.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3.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4.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5.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6.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7.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8.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9.每日作業前須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四、電氣作業安全

- 1.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2.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
- 3.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4.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5.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6.電氣、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7.電氣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8.高架電焊作業，須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9.電焊機須具備電擊防止裝置。

### 五、事故通報

- 1.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採購人員(發包人員)。
- 2.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3.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採購人員(發包人員)填寫『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報告表』，轉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及總務處備查。
- 4.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5.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即發生死亡災害、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應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於八小時內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

6.事故發生當月，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7.災害發生時，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 六、罰則

因工程而造成其他傷害、損壞者，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合約書內之罰則處理。

七、本承諾書視同工程合約之一部分，凡涉及施工安裝等承攬之簽訂，均應合併簽署本承諾書，並確實遵行。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個資告知聲明：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履行法定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等個資，以在您於本校承攬施工期間及地區內作為人員確認、承攬管理之用。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營繕組聯絡電話：06-2533131#2310，環安室聯絡電話：06-2533131#190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合法承攬本校施工項目。)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承攬施工許可單

|                                                                                                            |                                                                                                                                                                                                                                                                                                                                                                                                                                                                                                                                                                                                                                                                                                                                    |            |             |                                                                    |    |
|------------------------------------------------------------------------------------------------------------|------------------------------------------------------------------------------------------------------------------------------------------------------------------------------------------------------------------------------------------------------------------------------------------------------------------------------------------------------------------------------------------------------------------------------------------------------------------------------------------------------------------------------------------------------------------------------------------------------------------------------------------------------------------------------------------------------------------------------------|------------|-------------|--------------------------------------------------------------------|----|
| 承攬項目                                                                                                       |                                                                                                                                                                                                                                                                                                                                                                                                                                                                                                                                                                                                                                                                                                                                    |            | 施工地點        |                                                                    |    |
| 承攬日期                                                                                                       | 年 月 日 時至                                                                                                                                                                                                                                                                                                                                                                                                                                                                                                                                                                                                                                                                                                                           |            | 年 月 日 時     |                                                                    |    |
| 承攬商名稱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手機 |
| 可能特殊<br>危險因素(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滑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br><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br><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夾捲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物接觸<br><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物質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腐蝕性物質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物質接觸<br><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註：以上表列 危險因素 乃屬特殊性，其他應自行防範之施工危險，請承攬商自行依現況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本校自不再負告知之責。                                              |                                                                                                                                                                                                                                                                                                                                                                                                                                                                                                                                                                                                                                                                                                                                    |            |             |                                                                    |    |
|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br>確認已被告知簽章                                                                                      |                                                                                                                                                                                                                                                                                                                                                                                                                                                                                                                                                                                                                                                                                                                                    |            |             |                                                                    |    |
|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br>(應詳細告知承攬商，入場及<br>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br>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br>為，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br>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其防<br>災事項不得僅為概括告知) |                                                                                                                                                                                                                                                                                                                                                                                                                                                                                                                                                                                                                                                                                                                                    |            |             |                                                                    |    |
| 場所管理單位<br>(簽章)                                                                                             | 場所管理單位<br>主管(簽章)                                                                                                                                                                                                                                                                                                                                                                                                                                                                                                                                                                                                                                                                                                                   | 發包單位人員(簽章) | 環境安全衛生室(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施工<br>理由： |    |
|                                                                                                            |                                                                                                                                                                                                                                                                                                                                                                                                                                                                                                                                                                                                                                                                                                                                    | 總務處(簽章)    |             |                                                                    |    |

## ※注意事項

- 承攬商施工前應接受本校人員告知特殊危險因素之所在，設置妥善之安全防護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對於因怠忽職責所發生之一切意外事故，承攬商必須負相關法令之完全責任(含本校財產人員賠償)。
- 簽核完成後交場所管理單位、發包單位、總務處及環境安全衛生室各乙份留存備查。

## 南臺科技大學承攬商違反施工安全衛生規定裁定單

舉發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填報單位：\_\_\_\_\_

|                          |  |      |  |
|--------------------------|--|------|--|
| 請購案號                     |  | 工程名稱 |  |
| 承攬商名稱                    |  | 施工地點 |  |
| <p>違規事由(由填報單位提出之事實)：</p> |  |      |  |
| <p>通知改善(告誡)之經過：</p>      |  |      |  |
| <p>附件(佐證資料)：</p>         |  |      |  |
| <p>裁定結果(敬會總務處裁定)：</p>    |  |      |  |

本裁定單經總務處裁定後，正本交由場所管理單位執行，影本送請發包單位及環安室存查。

總務長：\_\_\_\_\_場所管理單位主管：\_\_\_\_\_填報人員：\_\_\_\_\_

## 南臺科技大學承攬商復工申請單

填單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                                                                       |  |            |  |
|-----------------------------------------------------------------------|--|------------|--|
| 請購案號                                                                  |  | 工程名稱       |  |
| 承攬商名稱                                                                 |  | 施工地點       |  |
| 改善處理情形(由承攬商填寫)：                                                       |  |            |  |
|                                                                       |  |            |  |
| 會勘結果：                                                                 |  | 會勘結果：      |  |
|                                                                       |  |            |  |
| 場所管理單位(簽章)：                                                           |  | 總務處人員(簽章)： |  |
|                                                                       |  |            |  |
| 附件(改善處理證明資料由承攬商提供)：                                                   |  |            |  |
|                                                                       |  |            |  |
| 裁定結果(敬會總務處復工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復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  |            |  |

本裁定單經總務處裁定後，正本交由場所管理單位執行，影本送請發包單位及環安室存查。

總務長：\_\_\_\_\_

承攬商：\_\_\_\_\_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 2.入槽前監工或施工人員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sub>2</sub>、CH<sub>4</sub>、CO 及 H<sub>2</sub>S 等氣體濃度均達容許範圍及記錄氣體濃度備查。
- 3.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第二人員在外監護。
-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監護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立即救援使用。
- 5.本校緊急通報電話：校安中心 06-3010000。

廠商負責人：

電話：

廠商現場負責人：

電話：

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場所管理申請人：

電話：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

電話：

核發單位(總務處)戳章：

個資告知聲明：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履行法定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等個資，以在您於本校承攬施工期間及地區內作為人員確認、承攬管理之用。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營繕組聯絡電話：06-2533131#2310，環安室聯絡電話：06-2533131#190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合法承攬本校施工項目。)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 承攬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 1.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2.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3.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4.操作人員應為專業人員，施工時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 5.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 6.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7.本校緊急通報電話：校安中心 06-3010000。

廠商負責人： 電話：

廠商現場負責人： 電話：

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場所管理申請人： 電話：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 電話：

核發單位(總務處)戳章：

個資告知聲明：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履行法定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等個資，以在您於本校承攬施工期間及地區內作為人員確認、承攬管理之用。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營繕組聯絡電話：06-2533131 #2310，環安室聯絡電話：06-2533131 #190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合法承攬本校施工項目。)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 承攬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防護措施。
- 2.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3.本校緊急通報電話：校安中心 06-3010000。

廠商負責人：

電話：

廠商現場負責人：

電話：

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場所管理申請人：

電話：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

電話：

核發單位(總務處)戳章：

個資告知聲明：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履行法定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等個資，以在您於本校承攬施工期間及地區內作為人員確認、承攬管理之用。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營繕組聯絡電話：06-2533131#2310，環安室聯絡電話：06-2533131#190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合法承攬本校施工項目。)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 承攬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星飛濺。
-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4.氣體鋼瓶之瓶身務必直立固定，並置放於陰涼處。
- 5.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 6.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須具備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避免感電。
- 7.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8.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9.施工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具。
- 10.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 11.現場應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 12.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 13.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處罰。
- 14.本校緊急通報電話：校安中心 06-3010000。

廠商負責人： 電話：

廠商現場負責人： 電話：

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場所管理申請人： 電話：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 電話：

核發單位(總務處)戳章：

個資告知聲明：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履行法定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等個資，以在您的本校承攬施工期間及地區內作為人員確認、承攬管理之用。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營繕組聯絡電話：06-2533131#2310，環安室聯絡電話：06-2533131#190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合法承攬本校施工項目。)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 承攬用電及用水作業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 1.各單位水電設施施工前，應會知總務處營繕組，以確保系統之穩定並維護校園安全。
- 2.非經許可，嚴禁活線作業。
- 3.非經許可，嚴禁擅自使用現場電源及任何開關。
- 4.非經許可，嚴禁接近高壓電路作業。
- 5.所有電動手工具、電源線路，須具有漏電保護裝置。
- 6.所有電氣設備必須使用接地線的插頭。
- 7.不可擅自切斷或接通校內所屬之電源。必須斷電時，承攬商應加上鎖、掛牌標示。
- 8.各單位如需新增用電功率超過 1000(W)瓦特以上電氣設備時，須先會知總務處營繕組查勘配電饋線系統以維持用電品質，並確認用電安全性與其責任分界點。
- 9.本校緊急通報電話：校安中心 06-3010000。

廠商負責人：

電話：

廠商現場負責人：

電話：

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場所管理申請人：

電話：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

電話：

核發單位(總務處)戳章：

個資告知聲明：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履行法定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等個資，以在您於本校承攬施工期間及地區內作為人員確認、承攬管理之用。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營繕組聯絡電話：06-2533131#2310，環安室聯絡電話：06-2533131#190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合法承攬本校施工項目。)

## 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 承攬其它危險作業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名稱：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本校緊急通報電話：校安中心 06-3010000。

廠商負責人： 電話：

廠商現場負責人： 電話：

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場所管理申請人： 電話：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 電話：

核發單位(總務處)戳章：

個資告知聲明：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履行法定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等個資，以在您於本校承攬施工期間及地區內作為人員確認、承攬管理之用。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營繕組聯絡電話：06-2533131 #2310，環安室聯絡電話：06-2533131 #190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合法承攬本校施工項目。)